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8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新增销售	是否新增申购	是否新增赎回	是否新增转换
1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002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	001002A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	001002C	是	是	是	是
4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	001002E	是	是	是	是
5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F类基金份额	001002F	是	是	是	是
6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G类基金份额	001002G	是	是	是	是
7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H类基金份额	001002H	是	是	是	是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9号10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9号10层  
联系电话: 021-20121000  
网址: www.swhysc.com

####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0层  
联系电话: 400-678-3333  
网址: www.yhfund.com.cn

###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 银华银利资产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相关业务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定期定投的最低金额为1元,上述其余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3月4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006496,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0701404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二)会议召集程序:自2022年3月11日15:00起,至2022年4月6日17: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电话投票截止时间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审议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公告》(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11日,即截至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投票方式

####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指定相关网站下载、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打印方式填写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价证券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公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其他印信(以下简称“印信”),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价证券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有效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该合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境外投资者的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3月11日15:00起,至2022年4月6日17:00(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以本人或本人指定的人亲自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通过电子交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封面注明:“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董杰  
联系电话:010-81863073

####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2年3月11日15:00起,至2022年4月6日17:00(投票截止时间)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678-3333)并按提示输入人工服务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人通过电话方式进行联系,通过电话中将向回答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通过后,由人工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五、投票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本人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价证券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价证券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 纸质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投票机、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样本。

2. 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  
(1)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人工增设有专人专用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678-3333)并按提示输入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2)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向回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电话过程将被录音,身份证件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有效授权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方式授权为准。不确定是否同一纸质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收到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以最后收到授权委托书的纸质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收到授权的多次纸质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委托一致,以一致的授权委托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委托不一致的,视为本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委托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委托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有效纸质授权时,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签署行使表决权;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效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委托一致,以一致的授权委托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委托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委托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委托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一致授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委托行使表决权;

如委托人已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或通过电话进行了有效授权,均以有效表决票或电话投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点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员)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的合法授权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会议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出席表决权的确定如下:  
1. 表决资格:填写完整附票,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意见且人符合表决资格,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2. 大会表决上的有效意见未选、多选、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见无效判断,但其他各表决意见通过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3. 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印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2)上述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3)上述时间不同一天的,如能够明确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

(4)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有效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时间前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大会公告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董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010-81897506

十、律师  
联系人: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一、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价证券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该合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取得合境外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价证券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 纸质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投票机、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样本。

2. 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  
(1)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人工增设有专人专用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678-3333)并按提示输入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2)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向回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电话过程将被录音,身份证件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有效授权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方式授权为准。不确定是否同一纸质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收到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以最后收到授权委托书的纸质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收到授权的多次纸质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委托一致,以一致的授权委托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委托不一致的,视为本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委托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委托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有效纸质授权时,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签署行使表决权;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效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委托一致,以一致的授权委托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委托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委托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委托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一致授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委托行使表决权;

如委托人已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或通过电话进行了有效授权,均以有效表决票或电话投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点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员)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的合法授权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会议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出席表决权的确定如下:  
1. 表决资格:填写完整附票,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意见且人符合表决资格,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2. 大会表决上的有效意见未选、多选、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见无效判断,但其他各表决意见通过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3. 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印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2)上述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3)上述时间不同一天的,如能够明确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

(4)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有效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时间前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大会公告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董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010-81897506

### 十、律师

联系人: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 十一、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召集程序:自2022年3月11日15:00起,至2022年4月6日17: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电话投票截止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审议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11日,即截至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指定相关网站下载、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打印方式填写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价证券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公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其他印信(以下简称“印信”),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价证券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有效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该合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境外投资者的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2年3月11日15:00起,至2022年4月6日17:00(投票截止时间)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678-3333)并按提示输入人工服务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人通过电话方式进行联系,通过电话中将向回答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通过后,由人工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五、投票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本人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价证券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价证券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 纸质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投票机、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样本。

2. 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  
(1)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人工增设有专人专用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678-3333)并按提示输入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2)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向回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电话过程将被录音,身份证件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有效授权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方式授权为准。不确定是否同一纸质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收到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以最后收到授权委托书的纸质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收到授权的多次纸质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委托一致,以一致的授权委托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委托不一致的,视为本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委托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委托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有效纸质授权时,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签署行使表决权;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效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委托一致,以一致的授权委托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委托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委托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委托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一致授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委托行使表决权;

如委托人已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或通过电话进行了有效授权,均以有效表决票或电话投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点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员)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